

证券代码：831840

证券简称：东光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二十三层2301室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旭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振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经与我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拟解除双方已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经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并决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材料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事宜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